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6），由于工作疏忽，造成通知公告中部分信息有误，

现更正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更正前：

4、会议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4日至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日（星期二）

更正后：

4、会议时间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6日至1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更正前：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更正后：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15:00至2015年12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一：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更正前：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宝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 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2) 议案5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所有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

2.02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3）议案6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 1-2 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免去刘皓先生、张扬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2.00
	刘皓先生	2.01
	张扬先生	2.02
议案6	《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杜斌先生	3.01
	徐志伟先生	3.02

更正后：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宝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1.00元代

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2）议案5为逐项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3）议案6为累计投票表决的议案，下有多个子议案。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解除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签署〈关于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签署〈北京一龙恒业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盈利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免去刘皓先生、张扬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	5.00
	刘皓先生	5.01
	张扬先生	5.02
议案6	《关于选举杜斌先生、徐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杜斌先生	6.01
	徐志伟先生	6.02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更正前：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3:00。

更正后：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7日下午3:00。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并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